



099000477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90118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5條第1項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9年7月7日高大人字第099010415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，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1年內發表，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；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，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2年內為限。經評審通過展延者，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，報本部備查。
- 三、有關貴校教師送審著作之期刊接受函證明，所載預定刊登日期超過前述規定之1年期限，惟未逾2年，是否得予受理乙節，本案如該期刊接受函證明所載之預定刊登日期未逾上開辦法第15條第1項後段所訂之2年期限，且經貴校教評會同意者，亦得予以受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、香港校院)、本部學審會

